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6
六、结论 .....	37

## 附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现状照片；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声环境保护范围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房协议；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公示截图；

附件 5 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总量核算说明；

附件 7 本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巍	联系方式	1380451131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127号龙埠城市花园A座1层1A2号		
地理坐标	( 126 度 41 分 59.404 秒, 45 度 45 分 30.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2022.8-2022.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可行。</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127号，租赁个人商品房，设计用途为营业商业用房，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该区域交通便利，周围无工业厂区。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7层；本项目利用其中地上1-2层，楼上3-7层为居民。项目北侧龙埠城市花园内院；南侧紧邻海河东路，隔路为泰海花园；西侧紧邻微利超市；东侧紧邻哈尔滨瑞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p> <p>根据《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p> <p>第十八条 在居民居住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随意排放或者利用居民楼内烟道排放饮食服务业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油烟；（二）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三）分装、存放、销售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四）露天烧烤食品。</p> <p>第十九条 在居民居住区内禁止开办空车配货场点、露天加工场点，以及产生恶臭、有毒有害物质的修理、加工、喷漆、电镀、化工、农药等项目；在商住综合楼内禁止开办歌舞娱乐、机动车维修、海鲜市场，以及产生噪声、振动、恶臭污染的印刷等项目；在新建住宅楼内禁止开办餐饮、歌舞娱乐、洗浴、洗车、机动车维修、海鲜市场、印刷等项目；在既有住宅楼内禁止开办歌舞娱乐、机动车维修、海鲜市场、印刷等项目。</p> <p>本项目无食堂，不存在利用相临居民楼内烟道等设施；项目不属</p>
---------	--

于《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中禁止建设行业类别。选址符合《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要求。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设置封闭门窗，墙面采取隔声措施，符合《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中相关规定。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均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无共用通道；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选址规定。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环境为居民区和商服用地，远离重大的污染源或易燃易爆品，生产、贮存、使用，供水、供电、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基本齐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127号，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附图5），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为一般管控区，土壤为一般管控区，资源利用上线为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满足道外区城镇空间（ZH23010420001）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

表1-2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道外区 城镇空间 ZH2301042000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6.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城市建成区内存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情况时，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逐步进入园区。 2.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并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

		<p>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4.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5.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p> <p>6.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p> <p>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p> <p>3.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p> <p>5.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无高污染的环境风险物质，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和设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表1-3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

		理效能。
	环境风险控制	加强污水厂事故排放管控。对化肥、农药、除草剂及包装物等处理、处置加强风险控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3.地下水超采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7 地下水超采区”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诊疗废水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废水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土壤

表1-4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土壤（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环境风险防范	1.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5.加强对尾矿坝安全监控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冬季采取集中供暖，不设置锅炉房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且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等，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3) 资源利用上线

**表1-5 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逐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诊疗废水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废水排放量较小。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127号，个人房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能源利用上线	（1）夯实能源共赢基础（2）引导能源绿色低碳利用（3）推动能源技术创新（4）加强对俄能源合作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冬季采取集中供暖，不设置锅炉房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道外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 1.5 倍减量置换。 2.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2 城镇生活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符合 性分 析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准入清单要求的产业，本项目不产生需要置换总量的污染物，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符合准入要求。	
<p>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产业，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黑龙江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 127 号，项目主要进行动物诊疗（包括腹腔手术）及宠物用品销售服务。运营期预计年接诊动物 2880 病例，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2100 只。项目所在地人口密集，宠物较多，宠物医院的建设为附近宠物就医提供了方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规定。</p> <p>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设备的环评内容，辐射设备需单独做环境影响评价并向有关部门申报。</p> <p>受黑龙江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工作，在对评价范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工程分析基础上，对项目建设与运营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与评估，并提出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从环保角度，给出明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提交主管环保部门审查。</p> <p><b>1、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个人商品房，设计用途为营业商业用房，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项目建筑面积 215.6m<sup>2</sup>，中心坐标为北纬 45°45'30.066"，东经 126°41'59.404"。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 7 层；本项目利用其中地上 2 层，楼上 3-7 层为居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动物医院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动物医院一层建筑面积为 107.8m<sup>2</sup>，包括接待大厅、宠物用品展示售卖区、医疗废物暂存间、DR 室、洗澡美容室、卫生间、免疫室；二层建筑面积为 107.8m<sup>2</sup>，包括诊室、候诊区、手术室、住院部、化验室、药房等；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医院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7.8m <sup>2</sup> ，包括接待大厅、宠物用品展示售卖区、医疗废物暂存间、DR 室、洗澡美容室、卫生间、免疫室；二层建筑面积为 107.8m <sup>2</sup> ，包括诊室、候诊区、手术室、住院部、化验室、药房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28.8t/a)、生活用水(115.2t/a)、美容废水(84t/a)和清洗用水(20t/a)，本项目合计用水量为 248t/a 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诊疗废水(28.8t/a)单独接管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用水(115.2t/a)、美容废水(84t/a)和清洗用水(20t/a)，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供电系统		本项目接入市政电网。	依托
	供热系统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由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诊疗废水、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清洗废水	诊疗废水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接触时间≥1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和清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动物异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及粪便散发的异味，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定期开窗通风等措施，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新建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楼上居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新建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占地 4.66m <sup>2</sup> 。医疗废物(HW01)分类收集，交由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美容废物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粪便	设置密闭垃圾箱，生石灰消毒后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地下水防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4.66m <sup>2</sup> ，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	新建	

	渗措施		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要有良好的排水性能、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 有良好的排水性能, 防止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三氯异氰尿酸片密闭存放在药房内 (最大存储量5kg), 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 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 不可和氧化剂, 还原剂, 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 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p> <p>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三氯异氰尿酸片存放条件, 如发现三氯异氰尿酸片变质, 并产生强烈刺激性臭味, 及时放入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内进行使用。</p> <p>③专人人工加药记录时间, 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math>\geq 1</math>h。</p>	新建
	文昌污水处理厂		文昌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来自马家沟排水区的污水, 设计规模为32.5万 $m^3$ /d, 其中16万 $m^3$ /d采用A/O脱氮工艺, 另16.5万 $m^3$ /d采用BIOSTYR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松花江。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32.50万 $m^3$ /d, 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30万 $m^3$ /d。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该公司收水管网覆盖区域,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 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依托
依托工程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33号, 根据该公司《2021年3季度环境行为报告书》, 3台130t/h蒸气锅炉防治污染设施有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SNCR脱硝装置、湿法脱硫装置, 运行状况良好; 1台130t/h蒸气锅炉防治污染设施有布袋除尘器、SCR+SNCR脱硝装置、湿法脱硫装置, 运行状况良好; 5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防治污染设施有布袋除尘器、SCR+SNCR脱硝装置、湿法脱硫装置, 运行状况良好; 4台70MW热水锅炉防治污染设施有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SNCR脱硝装置、湿法脱硫装置, 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该公司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 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暖需要。	依托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交由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采取间歇热解焚烧炉工艺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理, 医疗垃圾总焚烧能力为60t/d, 目前焚烧量约为40t/d, 余量为20t/d, 本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为0.099t/a, 产生量较小, 可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的需要。	依托
<p>注: 本次环评不含辐射设备, 项目辐射设备应按国家规定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射线仪器进行辐射防护评价,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并严格按照其评价结论要其落实防护措施。</p> <p>2.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p>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球仪	BC-2800Vet	台	1	
2	生化仪	爱德士	台	1	
3	显微镜	莱卡	台	1	
4	单胆缓释消毒器	HB-50	台	1	位于1层
5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DP-SOVet	台	1	
6	血液气体和电解质分析仪	IDEXX	台	1	
7	CPR 荧光免疫分析仪	--	台	1	
8	手术床	--	台	1	
9	麻醉机	--	台	1	
10	医疗废物垃圾桶	--	个	1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mL	个	1500	
2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5mL	个	500	
3	酒精棉		袋	10	
4	5%葡萄糖注射液		瓶	500	
5	0.9%氯化钠注射液		瓶	500	
6	头皮针		个	2000	
7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片）		kg	5	存储位置药房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种类涉及兽用疫苗、麻醉剂、止痛剂等常用药品种类，药品按需购买，均不含重金属（不含汞）。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片）：化学式为  $C_3O_3N_3Cl_3$ ，分子量为 232.41，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块剂，具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是氯代异氰尿酸系列产品之一，简称 TCCA，含有效氯在 90% 以上，25 度时水中的溶解度为 1.2 克，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它与传统氯化剂（如液氯、漂白粉、漂粉精）相比，具有有效氯含量高，贮运稳定，成型和使用方便，杀菌和漂白力高，在水中释放有效氯时间长，安全无毒等特点，应用广泛，可以用作工业用水、游泳池水、医院、餐具等的杀菌剂。

###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工作人员共计 8 人，年工作天数 360 天。

#### 4.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澡用水和清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运营期年接诊动物 2880 病例，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10L/（只·d）；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2100 只，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40L/（只·d）；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务人员生活用水按 40L/（人·d）计算，本项目全年运营天数 360 天，医务人员按照 8 人/核算，则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0.08t/d（28.8t/a），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32t/d（115.2t/a）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0.23t/d（84t/a），清洗用水包括动物舍笼及地面清洗用水，7 天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400L/次，年清洗次数约为 50 次，用水量为 20t/a。

本项目合计用水量为 248t/a，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诊疗废水及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4t/d（67.2t/a），美容洗澡废水产生量为 0.184t/d（67.2t/a），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64t/d（23.04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a。

表 2-4 给排水情况分析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诊疗用水	10L/只·d	2880 只/a	0.08	28.8	0.064	23.04
美容用水	40L/只·d	2100 只/a	0.23	84	0.184	67.2
生活用水	40L/人·d	8 人/d	0.32	115.2	0.256	92.16
清洗用水	400L/次	50 次/年	/	20	/	16
合计				248		198.4

本项目年排水量 198.4t，诊疗废水单独接管，与其他三种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冲洗废水）分开排放。

本项目诊疗废水单独接管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以保证接触时间 $\geq 1h$ ，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杀菌率在 99%以上，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由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清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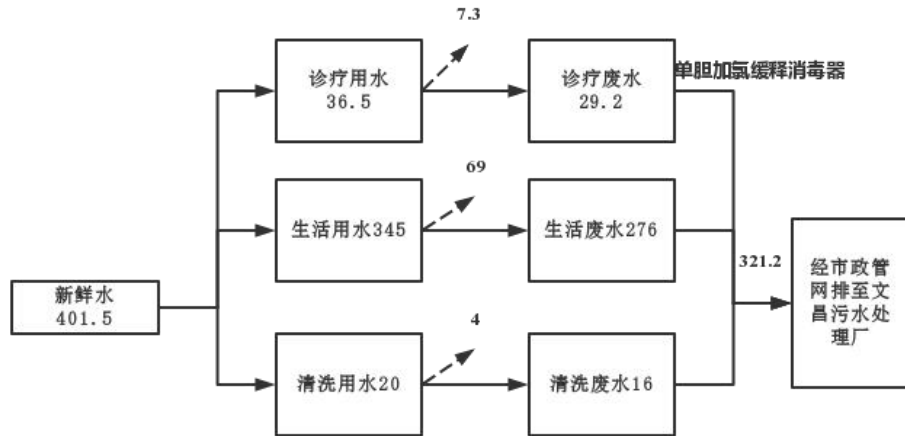


图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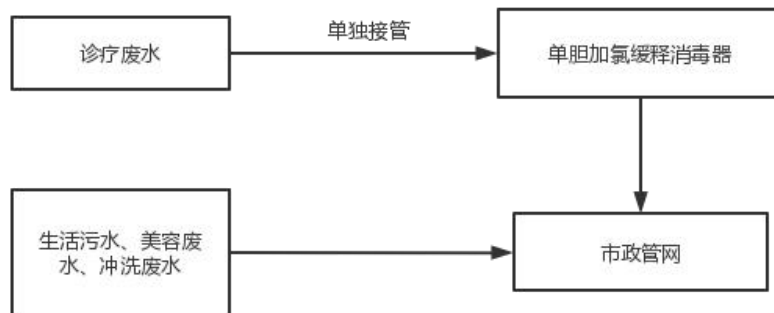


图2 排水路线示意图

### (3)供暖

本项目供暖为集中供热,由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热,可

以满足冬季取暖需求。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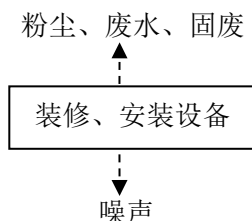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详细见下表。

**表 2-5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表**

环境保护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水污染防治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新建
固体废物	垃圾桶	1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4.66m <sup>2</sup>	1	新建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设备增设减振基础	1	新建
地下水防渗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	1	新建
环境管理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		0.5	新建
合计		5.5	/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装修、设备安装**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废水及固体废物，完毕后随即消失，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营运期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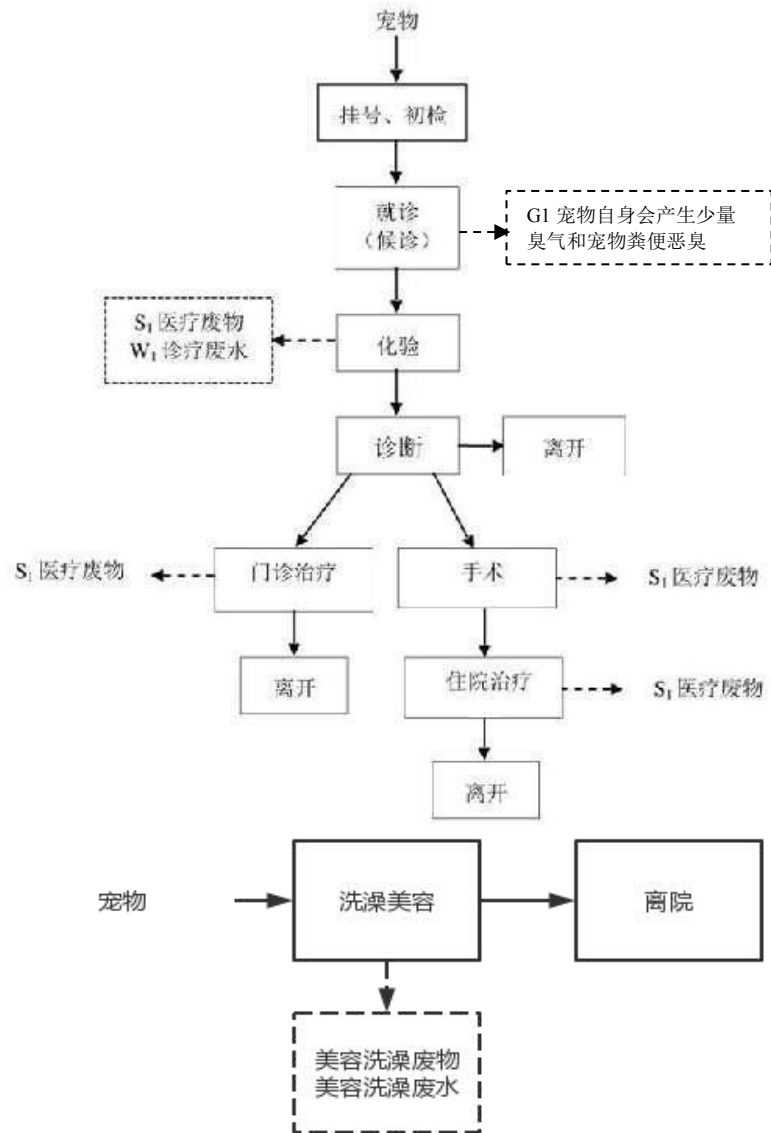


图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宠物挂号就诊，根据化验结果制定治疗方案，化验过程中产生诊疗废水和医疗废物。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在治疗过程产生诊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宠物在入院就诊过程中宠物自身会产生少量臭气和宠物粪便恶臭。

本动物医院还设置宠物美容项目，包括对宠物洗澡修剪毛发等，会产生固

	<p>体废物和废水；周期性对动物的笼舍和地面清洗，会有清洗废水产生。</p> <p>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等其他重金属废水。</p> <p>本动物医院拒绝接诊人畜共患病的动物，如狂犬病等。</p> <p>本动物医院的病死动物由宠物主人联系哈尔滨小动物火化地方自行进行火化处理。</p> <p>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源识别</p> <p>(1) 废气：宠物自身会产生少量臭气和宠物粪便恶臭；</p> <p>(2) 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p> <p>(3) 噪声：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叫声；</p> <p>(4) 固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b>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b></p> <p>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2020年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6天，达标303天，达标率82.8%。</p> <p>细颗粒物（PM<sub>2.5</sub>）日均值浓度范围4~855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达标309天，日均值达标率84.7%。年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超年二级标准0.34倍，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157微克/立方米，超日二级标准1.09倍，总体评价超标。</p> <p>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日均值浓度范围8~630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达标340天，日均值达标率93.4%。年均浓度64微克/立方米，达年二级标准，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179微克/立方米，超日二级标准0.19倍，总体评价超标。</p> <p>二氧化氮（NO<sub>2</sub>）日均值浓度范围10~119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达标359天，日均值达标率98.1%。年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达年二级标准，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79微克/立方米，达日二级标准，总体评价达标；</p> <p>二氧化硫（SO<sub>2</sub>）日均值浓度范围7~56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达标365天，日均值达标率100%。年均浓度17微克/立方米，达年二级标准，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50微克/立方米，达日二级标准，总体评价达标。</p> <p>一氧化碳（CO）日均值浓度范围0.3~2.7毫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达标365天，日均值达标率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1.4毫克/立方米，达年二级标准，总体评价达标；</p> <p>臭氧（O<sub>3</sub>）日均值浓度范围21~253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均值达标359天，日均值达标率98.1%。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121微克/立方米，达年二级标准，总体评价达标。</p> <p>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57	75	209.33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9	150	119.33	超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	79	80	98.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	50	150	33.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21	160	75.63	达标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结果，区域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一氧化碳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臭氧相应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吸入颗粒物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符合二级标准，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本项目所在江段为朱顺屯至阿什河口下断面，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2020 年松花江哈尔滨江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按年均值评价，朱顺屯、大顶子山、摆渡镇、宏克力和佳木斯上 5 个点位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属于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

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南侧紧邻海河东路为城市次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临近海河东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取自《黑龙江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PJC-TRV-220703-03）（2022年7月7日，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2.07.0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侧厂界外 1m		54	45
南侧厂界外 1m		54	44
西侧厂界外 1m		51	41
北侧厂界外 1m		50	41
龙埠城市花园 A 座 (本项目楼上)	3 层	52	43
	5 层	51	42
	7 层	49	41
龙埠城市花园 H 座	3 层	53	44
	5 层	52	43
	7 层	51	42



经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级、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特殊敏感区等。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龙埠城市花园 A 座	126.4159404	45.4530066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本项目楼上	
龙埠城市花园	126.4158265	45.4531708				NW	30
泰海花园	126.4157627	45.4528231				S	30
红旗新区	126.4151776	45.4530278				W	90
哈房天木小区	126.4249466	45.4531534				E	96
信恒现代城	126.4211281	45.4532557				E	254
公园丽景	126.4104548	45.4522515				SW	329
淮河小区	126.4158999	45.4542908				N	353
裕赐俯季	126.4149343	45.4541518				NW	372
虹桥一小	126.4143819	45.4528425				W	325
虹桥二小	126.4216456	45.4537076	学校	学生	NE	401	
虹桥中学	126.4201298	45.4536999			NE	265	
虹桥中学	126.4200606	45.4518498			S	300	

环境  
保护  
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目标说明
		X	Y	Z				
1	龙埠城市花园 A 座	0	0	7	0	楼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共 7 层, 1.2 层为商服, 3 层以上为居民, 南北朝向
2	泰海花园 21 栋	0	-42	0	27	S		共 7 层, 1 层为商服, 2 层以上为居民, 南北朝向
3	龙埠城市花园 B 座	0	35	0	34	N		共 7 层, 均为居民, 南北朝向
4	龙埠城市花园 H 座	-36	0	0	27	W		共 7 层, 1.2 层为商服, 3 层以上为居民, 南北朝向
5	泰海花园 20 栋	-18	-37	0	39	S		共 11 层, 1 层为商服, 2 层以上为居民, 南北朝向
6	龙埠城市花园 G 座	-46	50	0	55	NW		共 7 层, 均为居民, 南北朝向

(3) 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城市建成区内既有建筑, 不新增占地, 所在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 属于一般区域, 无生态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的异味和宠物粪便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 1 类和 4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楼上居民为 A 类房间，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1 类	55dB（A）	45dB（A）
	A 类房间	
	40dB（A）	30dB（A）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

###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本项目诊疗废水单独接管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市政

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1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 医院)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本项目将废水中的 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COD 核定总量为: 0.0992t/a, 氨氮: 0.005t/a。

**表3-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COD	0.0585	0.0992
氨氮	0.005	0.005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房屋，施工期主要进行内部装修，安装手术设备及废水消毒设备，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粉尘、废水及固体废物，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设备均为小型设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水、粉尘及固体废物等也因装修完毕后随即消失，在此施工期不做影响分析。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运营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产污环节分析</p> <p>1.废气</p> <p>1.1 废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设备无废气排放。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氯片（三氯异氰尿酸片）消毒，无生化处理过程，三氯异氰尿酸片缓慢溶解，会缓慢释放次氯酸，无废气产生。宠物医院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打扫不及时，致使宠物散发异味，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医院内部进行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和喷洒空气清新剂等措施，经自然扩散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1.2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如下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时间及频率</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上风向1个及下风向4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监测1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监测</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2.1 废水影响分析</p> <p>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p>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方式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及下风向4个	每年监测1次	委托监测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方式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及下风向4个	每年监测1次	委托监测							

本项目诊疗废水单独接管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单胆加氯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保证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美容洗澡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类比《哈尔滨市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LC-YS2012001）。因博然宠物医院的接诊宠物量与本项目相似，诊疗用水量相近，污水处理工艺相同，故类比可行。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92.16	300	0.0277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文昌污水处理厂	/	物料衡算法	92.16	300	0.0277
	NH <sub>3</sub> -N			25	0.0023		/			25	0.0023
诊疗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23.04	250	0.0058	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文昌污水处理厂	/	物料衡算法	23.04	250	0.0058
	NH <sub>3</sub> -N			15	0.00035		/			15	0.00035
	BOD <sub>5</sub>			100	0.0023		/			100	0.0023
	SS			60	0.0014		/			60	0.0014
	粪大肠菌群数			10 <sup>5</sup> 个/L	—		/			≤5000个/L	—
美容洗澡废水	COD	类比法	67.2	300	0.020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文昌污水处理厂	/	物料衡算法	67.2	300	0.0202
	NH <sub>3</sub> -N			25	0.0017		/			25	0.0017
清洗废水	COD	类比法	16	300	0.004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文昌污水处理厂	/	物料衡算法	16	300	0.0048
	NH <sub>3</sub> -N			25	0.0004		/			25	0.0004

表 4-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 /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一级 A/ (mg/L)	
DW001	126.411052 6	45.45525 64	0.01 984	进 入 城 市 下 水 道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文 昌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氨氮	5 (8)
							SS	10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 1h)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氨氮		-
5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 1h)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水环境	诊疗废水: COD、SS、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排放口	每季度监测 1 次

单胆缓释消毒器工作原理: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 采用溶解法, 自动缓释, 压力加氯工艺设计, 以含 80%以上的 CL 固体药剂为主要原料, 经水与药剂合理混合缓释所产生的消毒液, 投入到所需设备与水充分接触杀菌消毒。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率在 99%以上。氯片消毒是目前常用的高效消毒剂, 具有强氧化能力, 接触时间短; 不受 pH 影响;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好。将氯片加入单胆缓释消毒器中, 该消毒工艺和方法, 设计先进, 投资省, 运行稳定, 操作维护简便, 消毒效果良好, 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现状, 可以很好地为本项目服务。项目污水消毒处理工

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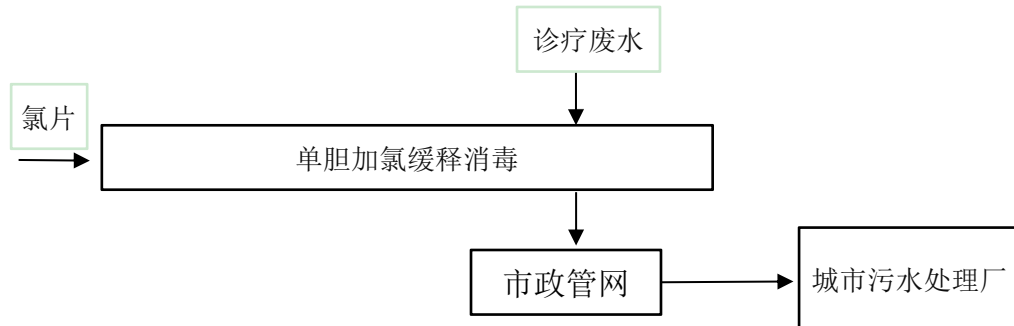


图 6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消毒器消毒能力为 50L/h，本项目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0.064t/d，污水处理设备全天运行，诊疗废水经收集进入消毒器经沉淀后进入消毒阶段，保证接触时间 $\geq 1\text{h}$ ，对诊疗废水中的病菌进行充分消毒。其杀菌原理是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率在 99% 以上，经类比《哈尔滨市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LC-YS2012001），废水处理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诊疗废水单独接管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塑料材质，污水处理设备衔接处加强密封，污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确保密闭收集、输送，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严格用水及排水的

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

文昌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来自马家沟排水区的污水，设计规模为 32.5 万 m<sup>3</sup>/d，其中 16 万 m<sup>3</sup>/d 采用 A/O 脱氮工艺，另 16.5 万 m<sup>3</sup>/d 采用 BIOSTYR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松花江。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 32.50 万 m<sup>3</sup>/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 30 万 m<sup>3</sup>/d。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该公司收水管网覆盖区域，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其入水水质标准，因此依托该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可行。

### 3. 噪声

#### 3.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在商混楼内，地处环境敏感区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q=L_0-20lgr-\Delta L$

式中： $L_q$ —距点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

$L_0$ —距点声源 1 米处的噪声级（dB）

$\Delta L$ —车间墙体隔声量

$r$ —距噪声源强的不同距离（m）

表 4-6 噪声衰减量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工作情况	减噪措施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位置
N1	家用 1 匹空调外机	2 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墙壁隔声	40-55	≤40	室外南侧
N2	动物叫声	—	间歇	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墙壁隔声	40-70	≤50	室内

#### (1) 厂界噪声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动物叫声，动物叫声属于间歇性噪声，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墙壁隔声经过门窗、墙壁的消减作用，实际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不大。另外本项目含 2 个家用 1 匹空调，空调外机运行噪

声在 40-55dB (A) 之间, 根据预测, 经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外项目东侧外 1m 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19.53dB (A), 项目南侧外 1m 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20.62dB (A), 项目西侧外 1m 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21.30dB (A), 项目北侧外 1m 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23.37dB (A), 南侧、东侧、南侧场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北侧场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 (2) 敏感点噪声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空调噪声以及宠物叫声会对周围居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空调设备加装减震垫, 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 及时进行看护处理等措施, 来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噪声值约为 40~70dB (A) 左右, 经过墙体、结构以及距离衰减, 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1 类和 4a 类标准。所以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居民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楼上居民噪声分析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 127 号, 所在建筑为地上 7 层; 本项目利用其中地上 1、2 层, 楼上 3-7 层为龙埠城市花园 A 座居民。本项目一层包含所有污水处理设施等, 手术室为麻醉后动物进行手术, 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 经过墙体、结构以及距离衰减, 楼上居民室内噪声值昼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A 类房间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所以本项目不会对楼上居民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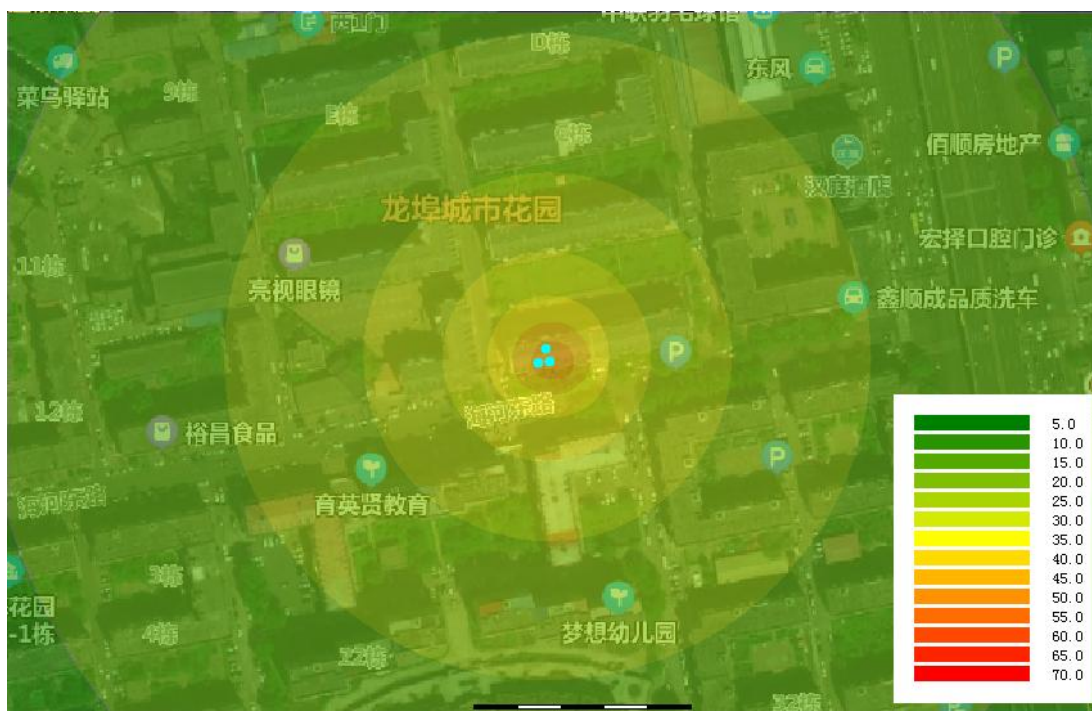


图7 本项目噪声预测图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 3.2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率
声环境	噪声	厂界外 1m 处和龙埠城市花园 A 座（本项目楼上 3 层室内）设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医务人员生活垃圾及宠物粪便。

####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诊疗过程及手术过程中使用过的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动物组织；粪便；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化验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参考《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及排放系数的确定》中相关数据，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55kg/例计算，项目年接诊

动物量 2880 例，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1584t/a。

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属于 HW01 号危险废物，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加强管理，随时注意封闭，做到及时清运、清洁。本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放入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内，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d 计算，本项目职工 8 人/d，年工作 360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3）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美容时会产生废毛和动物指甲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2100 只，产生量为 0.21t/a。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宠物粪便

运营期年接诊动物 2880 病例，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2100 只，共计 4980 只，宠物粪便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249t/a。宠物粪便生石灰消毒后收集至密闭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工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9	类比法	1.44	1.44	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美容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99		0.21	0.21	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宠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33	产污系数法	0.249	0.249	生石灰消毒后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产污系数法	0.1584	0.1584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1584t/a	诊疗、手术室	固态	/	/	2d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诊疗过程及手术过程中使用过的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动物组织；粪便；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化验产生的废液废渣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医疗废物的贮存：

一层设有 4.66m<sup>2</sup>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基础做防渗，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sup>-10</sup>cm/s，暂存间外贴明显标示。医疗废物贮存在桶内，封闭保存，桶放置在医疗暂存间内，并贴有标签，粘贴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志，标明医疗废物种类。



图7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样图）



图8 危险废物标志

**医疗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后，直接在产生地点用容器收集盛装，然后将容器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输过程不会存在散落情况，且运输局限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药品室之间，运距较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医疗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要求：本项目与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中“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

841-005-01”，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 HW01 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为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因此本次评价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东路，主要从事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工作，取得了哈尔滨市环保局颁发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301010100）及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301111609）。该公司拥有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现有危险废物转运车 20 辆，并取得了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具备国内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包括 HW01、HW02、HW03、HW04（不含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263-009-04）、HW05（不含 201-003-05）、HW06、HW08、HW09、HW11（不含 261-010-11、261-011-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30-11、261-031-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HW12（不含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HW13、HW14、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不含 900-040-49、900-042-49、900-043-49、900-044-49、900-045-49 及剧毒化学品）。医疗垃圾总焚烧能力为 60t/d，目前焚烧量为 40t/d，余量为 20t/d，本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1584t/a，产生量较小，可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的需要。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5.风险分析

### （一）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详见下表。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判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同厂

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涉及危化品	最大存放量 (t)	临界量 (t)	Q 值
三氯异氰尿酸	0.005	5	0.001
合计			0.001

即  $Q < 1$ ，项目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不存在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敏感目标。

#### （3）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三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密闭存放在药房。

三氯异氰尿酸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2 三氯异氰尿酸理化性质

名称	三氯异氰尿酸		
分子式	$C_3N_3O_3Cl_3$	外观与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
分子量	232.41	熔点	247-251℃
溶解度	1.2g/100g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危险标记	——	主要用途	一种高效的消毒漂白剂

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包括：

三氯异氰尿酸片存储不当，遇水或受潮后，释放强烈刺激性臭味进入大气

环境；

####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三氯异氰尿酸片存储不当，一旦遇水或受潮后，将产生强烈刺激性臭味，及时放入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内进行使用，因此本项目三氯异氰尿酸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风险防范措施

①三氯异氰尿酸片密闭存放在药房内，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

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三氯异氰尿酸片存放条件，如发现三氯异氰尿酸片变质，并产生强烈刺激性臭味，及时放入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内进行使用。

③专人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 $\geq 1\text{h}$ 。

##### 2、应急措施

###### ①应急处理

疏散三氯异氰尿酸污染区人员，开启强制通风系统，并隔离直至气味散尽。

######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腐工作服。

手防护：可能接触毒物时，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漱口，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④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三氯异氰尿酸片密闭存放在药房内，确保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等，并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三氯异氰尿酸片存放条件，如发现三氯异氰尿酸片变质，并产生强烈刺激性臭味，及时放入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内进行使用，可有效控制因三氯异氰尿酸片变质产生的强烈刺激性臭味进入大气环境；设专人定期检查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密闭性，如发现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设施密闭性较差或发生破碎，停止使用，并及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并加强通风。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 6.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此外为了防止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要采取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污染源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装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废水通过管线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

要求，本项目医疗垃圾装入完好无损的医疗垃圾暂存箱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表 4-14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地下水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本工程项目
1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防止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医疗废物暂存间
2	简单防渗区	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其他区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清洗废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p>诊疗废水单独接管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p> <p>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和清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兽医院行业标准）
声环境	空调、宠物叫声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要求及表2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A类房间1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环境空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和喷洒空气清新剂的等措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存储于专用存储容器内，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4.66m <sup>2</sup> ，交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经生石灰消毒后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防止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	消毒药剂妥善存放及使用管理。			

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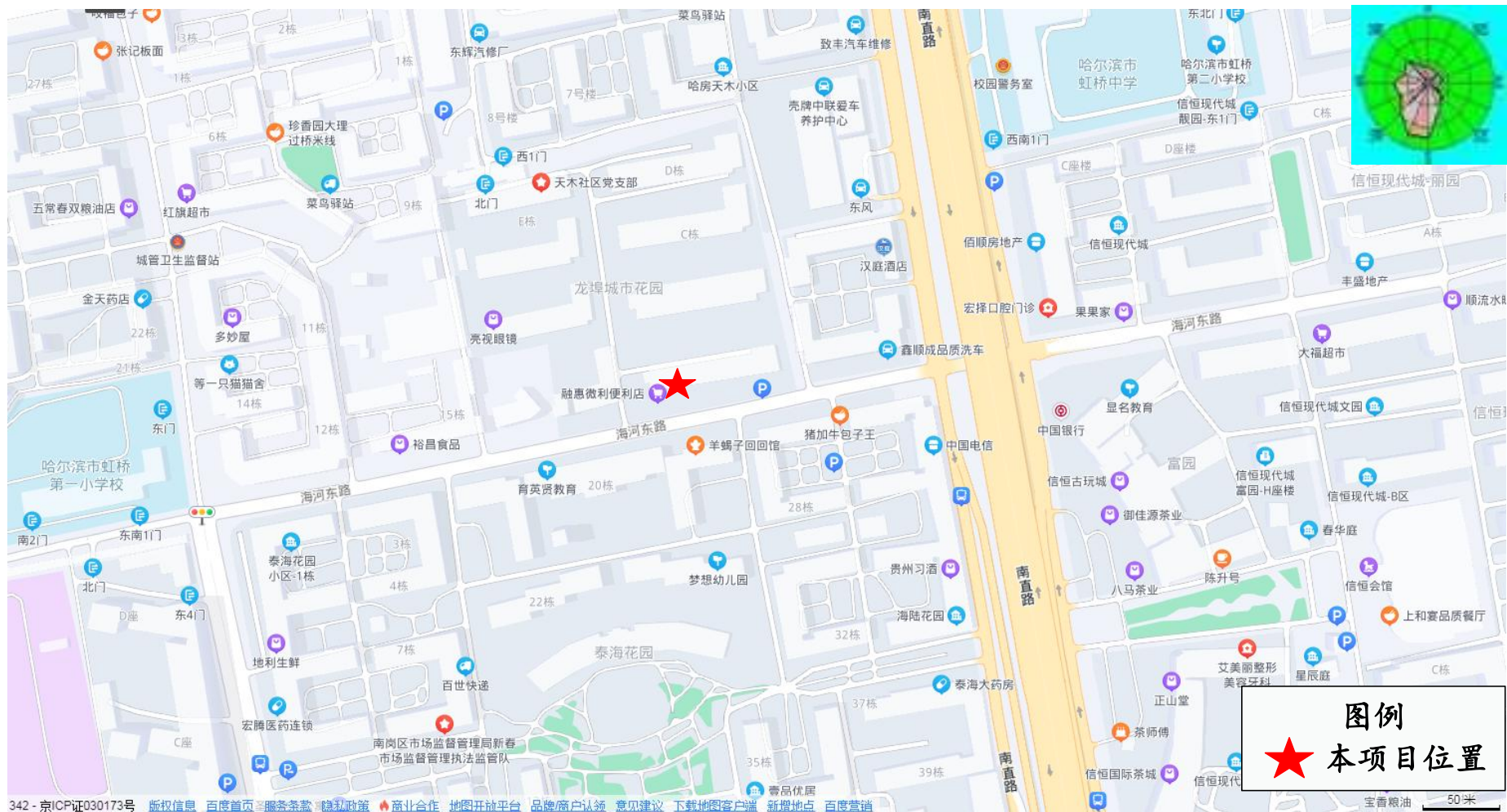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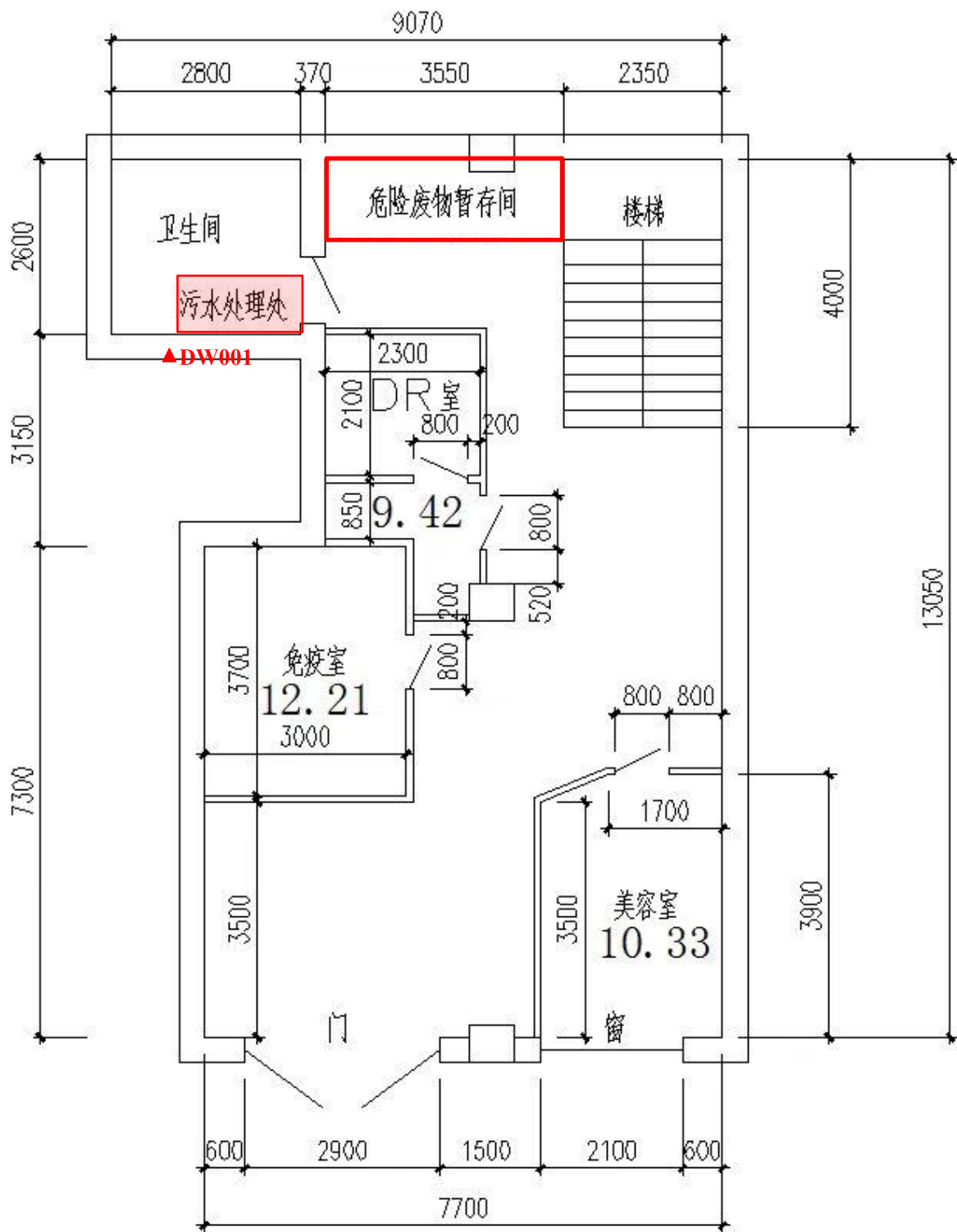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0585t/a	0	0.0585t/a	0.0585t/a
	氨氮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44t/a	0	1.44t/a	1.44t/a
	美容废物	0	0	0	0.21t/a	0	0.21t/a	0.21t/a
	宠物粪便	0	0	0	0.249t/a	0	0.249t/a	0.249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1584t/a	0	0.1584t/a	0.158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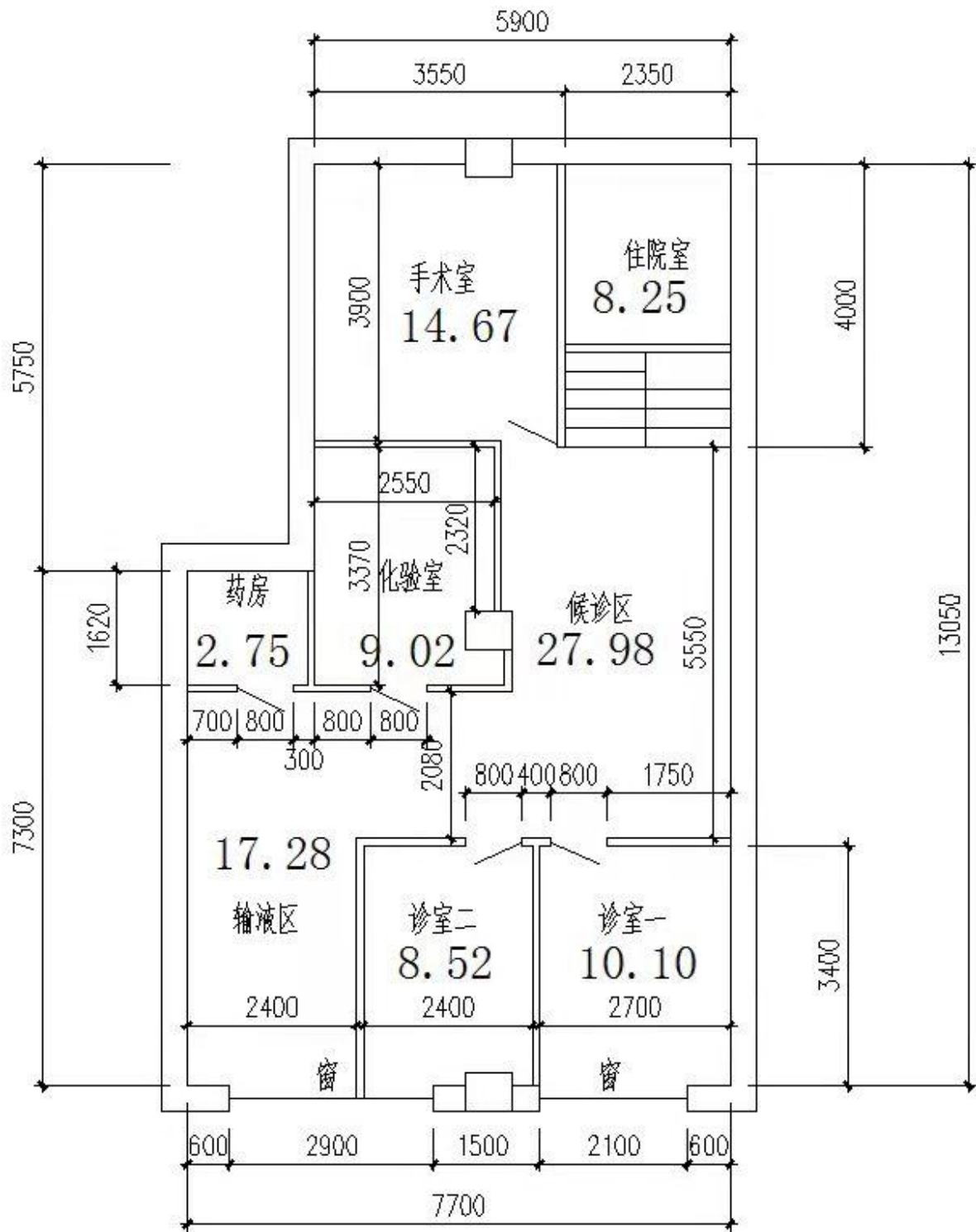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层平面图

附图3 本项目1层平面布置图



### 二层平面图

附图 3 本项目 2 层平面布置图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附图 4 本项目厂界四周照片



附图 5 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本项目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7LRGJXOP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栎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127号龙埠城市花园A栋1层1A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租房协议书

甲方：张成

乙方：哈尔滨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王栋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街 127 号龙埠城市花园 A 栋 1 层 1A2 号房屋一处租给乙方办公使用，年租金 18000 元，建筑面积 215.6 平方米，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人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三、乙方负责承租期间房屋的维修、保管、水、电、房费。不得转租第三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甲方负责保烧费。

四、任何一方未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所造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张成

乙方：哈尔滨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王栋烁

2022 年 4 月 17 日

## 附件 2 租房协议

哈 房权证 开 字第 20090385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成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道外区海河东路127号龙埠城市花园A栋1层1A2号		
登记时间	2009年03月26日		
房屋性质	私有房产		
规划用途	商业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	215.60	206.31
	以 下 空 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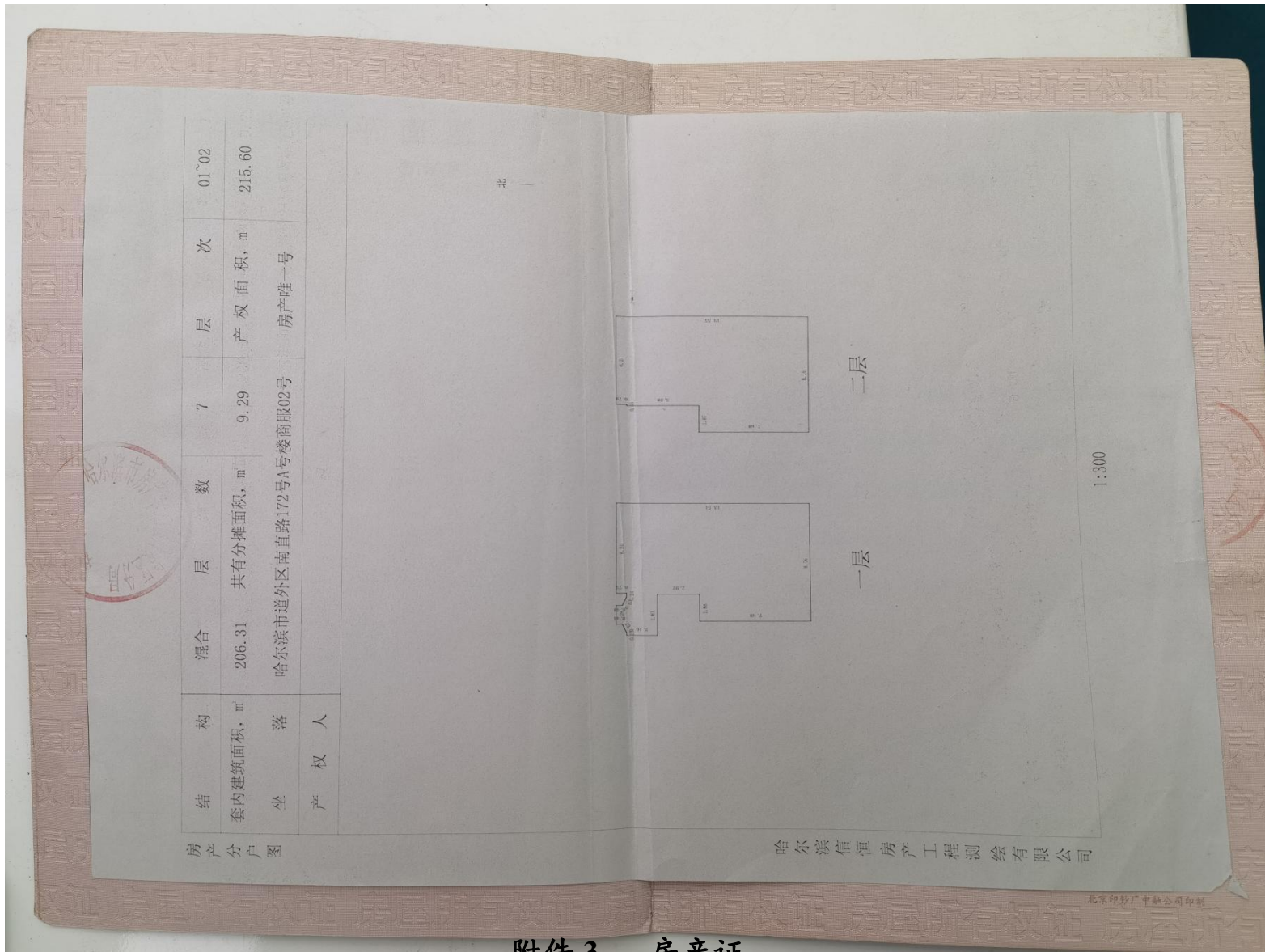
建成年份：2008年

填发单位（盖章）

哈 房权证 开 字第 200903853 号

刘蔚

附件3 房产证



附件3 房产证

附件 4 公示截图



报告编号: HLC-YS2012001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

黑龙江龙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5 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 6、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 7、委托检测报告的检测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报告中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 8、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7 栋 12 楼

联系电话：0451-87596999      0451-51037123

邮政编码：150028

电子信箱：longcejiance@longcejiance.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开户名称：黑龙江龙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500 0431 0920 0017 341

附件 5 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

一、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哈尔滨市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		
联系人	杜艳萍	电话	15004626387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 76 号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二、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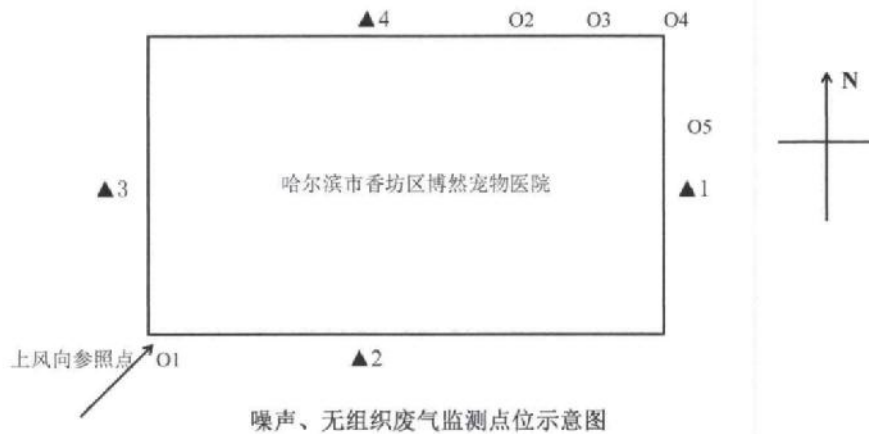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0.12.14-2020.12.15	采样人员	叶权文、刘嘉禄等
采样频次	废水: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2 天; 噪声: 昼间 2 次, 夜间 2 次, 2 天		
检测时间	2020.12.14-2020.12.20	检测人员	刘娟、张美玲等

三、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空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回流装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0)、电子天平 (PRACTUM124-1CN)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超净工 作台 (SW-CJ 型)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风速计(405-V1)、多功能声级计(校准器)(AWA6228)

四、监测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1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O1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下风向 O2	第一次	无量纲	15
			第二次	无量纲	16
			第三次	无量纲	15
		2#下风向 O3	第一次	无量纲	18
			第二次	无量纲	14
			第三次	无量纲	15
		3#下风向 O4	第一次	无量纲	1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2.15	臭气浓度	4#下风向 O5	第二次	无量纲	15	
			第三次	无量纲	14	
			第一次	无量纲	14	
			第二次	无量纲	18	
			第三次	无量纲	16	
			第一次	无量纲	<10	
		上风向参照点 O1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下风向 O2	第一次	无量纲	16
				第二次	无量纲	15
				第三次	无量纲	14
			2#下风向 O3	第一次	无量纲	14
第二次	无量纲	15				
第三次	无量纲	18				
3#下风向 O4	第一次	无量纲	17			
	第二次	无量纲	16			
	第三次	无量纲	15			
4#下风向 O5	第一次	无量纲	15			
	第二次	无量纲	14			
	第三次	无量纲	16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14	pH 值	无量纲	7.45	7.53	7.49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27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	41.9	40.3
	氨氮	mg/L	8.35	8.16	8.29
	悬浮物	mg/L	95	99	102
	粪大肠菌群	MPN/L	440	370	430

## 附件 5 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

	总余氯	mg/L	3.46	3.85	3.64
2020.12.15	pH 值	无量纲	7.49	7.56	7.42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22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3	40.6	40.3
	氨氮	mg/L	8.44	8.20	8.24
	悬浮物	mg/L	99	98	106
	粪大肠菌群	MPN/L	530	440	430
	总余氯	mg/L	3.58	3.79	3.6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侧厂界▲1	55.4	55.2	45.6	46.8	55.8	56.3	46.1	45.9
南侧厂界▲2	56.8	56.6	46.8	45.7	55.8	55.4	45.2	45.4
西侧厂界▲3	55.6	56.1	45.3	45.9	56.4	55.7	45.8	46.2
北侧厂界▲4	55.2	54.9	45.9	46.2	54.9	55.2	46.3	46.8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李雪  
 审核人: 李洪涛  
 授权签字人: 孙庆媛

黑龙江龙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5 香坊区博然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

## 总量核算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及冲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198.4t/a。诊疗废水单独接管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杀菌率在 99%以上，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由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和清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污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如下：

$$\text{COD 核定排放量} = 198.4 \times 500 \times 10^{-6} = 0.0992 \text{ t/a}$$

$$\text{氨氮核定排放量} = 198.4 \times 25 \times 10^{-6} = 0.00496 \approx 0.005 \text{ t/a}$$

## 附件 6 总量核算说明

附件 7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 本项目检测报告

合同编号: 2301010100—DW22073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孟友以宠乐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马巍 联系电话: 13804511819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海河东路127号  
单位性质: 个体  
服务方(乙方):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301111609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乙方帐号: 170200421192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大街东侧  
委托代理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18604619757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哈发改价费[2016]349号《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残体及含有传染性病原体粪便进行集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残体及含有传染性病原体粪便(以下简称废物)进行清运及无害化集中焚烧处置。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指:卫生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制定,2021年12月02日起实施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二、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约定向乙方交纳处置费，处置费收费标准为：

1、根据营业面积和从业人员数量一次性收取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处置费 800 元，处置费金额大写：捌佰 元。

2、动物残体及含有传染性病原体粪便处置费收费标准为：15 元/公斤。年处置量在 20 公斤以内的（含 20 公斤），甲方一次性支付 300 元作为年处置费；处置费金额大写 叁佰 元。

3、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液态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50 元/公斤。年处置量在 6 公斤以内的（含 6 公斤），甲方一次性支付 300 元作为年处置费；处置费金额大写 叁佰 元。

## 三、处置费用

1、甲方年固定交费金额：1400 元；合计(大写)：壹仟肆佰 元。

2、合同期限内，甲方未产生或产生量不足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重量的，处置费不退不减。

3、合同期限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重量的，超重部分，按收费标准计收处置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4、处置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转移处置重量为准，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5、处置费用按年结算。

## 四、付款期限

年处置费在处置合同签订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重量的，于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进行结算。

## 五、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纳处置费；

##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 甲方应将产生的废物包装后，集中收集到指定的贮存点；

(3) 如有大型动物残体（如猪、牛、羊等），甲方应将废物分解后再包装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需清运废物时，应提前两日通知乙方；

(5)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废物交接过程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签字和验收工作，并保存好相关资料；

(6) 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废物混合收集；

(7) 甲方不得将产生的废物私自转卖或处置。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清运，并应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乙方应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对废物进行清运，防止废物的流失及泄漏；

(3) 乙方应在清运医疗废物前，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废物交接过程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签字和验收工作，并保存好相关资料。

七、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25日

乙方签章: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  
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

## 附件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